
贵州省西部含锰灰岩调查评价（二次）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西部含锰灰岩调查评价（二次）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60-2

采购预算：568,600.00 元

最高限价：568,6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二总队

项目联系人：黎老师

联系电话：0858-860169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2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上述（1）、（2）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一）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二）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三）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

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

（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三）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八、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

A 包：扩大连续试验

一、工作目标、范围 and 任务

严格按照规范《矿产勘查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研究程度要求》（DZ/T0340-2020），开展含锰灰岩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具体要求如下：

利用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设备或扩大试验的设备，对实验室流程试验推荐的工艺流程，进行扩大连续试验或扩大试验。扩大连续试验每小时处理能力一般为 50kg 以上，扩大连续试验应在动态中实现工艺流程试验条件的稳定，达到动态平衡后，应稳定运行 24h~72h。无浮选工艺的易选矿石一般为 24h 以上；有浮选工艺的易选矿石和较易选矿石一般为 48h 以上；难选矿石一般为 72h 以上。扩大试验规模应为实验室流程试验的 10 倍以上，并在相同工艺、相同条件下，进行不少于 5 组平行试验或 5 个周期的试验。

二、技术要求

本次对二叠系含锰灰岩样品进行试验，采样需据面上调查和点上验证结果，编制采样设计后再行采样。若本区含锰灰岩为易选矿石时，预计每件样品需 20 吨左右，开展实验室扩大流程试验；若本区含锰灰岩为难选矿石时，预计每件样品需 40 吨左右，开展实验室扩大流程试验。

总体上，矿石加工选冶试验研究样品的采集应考虑矿石自然类型、工业类型、品位变化等，并采集围岩、夹石样品，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开展工作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根据试验研究任务和矿石性质，制定试样的破碎缩分流程，制备代表性试样。需配制混合试样时，矿石配制比例应与所代表矿体（层）中各类型、品级矿石量比例一致，并考虑矿石贫化率。

（二）试验过程、工艺参数及相关情况应及时记录；试验中使用的设备和药剂应标明主要参数和来源；原始记录应数据真实、记录完整、字迹清楚，并妥善保存。

（三）矿石加工选冶试验研究，应进行废水处理和回用试验，提出废水处理建议。

（四）推荐的矿石加工选冶工艺流程应有完整的数质量流程图，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应有矿浆流程图。

（五）推荐的矿石加工选冶工艺流程使用药剂的，应估算药剂成本。实验室扩大

连续试验，应进行初步技术经济分析。

（六）对试验副样及试验产品进行整理，入库保存。应将全部试验研究技术资料整理、立卷、归档。

水文长观孔及抽水试验孔孔径按本章水文地质一节中“分层静止水位观测”和“水位地质试验钻孔”相关描述。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技术分 (30分)	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重难点分析；(3)应对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充分了解，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2)第二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有一定的了解，基本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3)第三档	客观分 + 主观分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不够了解,对项目定位把握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充分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1分。	
	实施方案 (15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推进计划;(2)人员安排;(3)组织保障措施;(4)质量保障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第二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第三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客观分 + 主观分
	试验技术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试验技术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第一档 试验技术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第二档 试验技术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第三档 试验技术基本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试验技术不得分。	主观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20分。 注: 1. 日期以落款时间为准;	客观分

		2. 同类项目指选矿实验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任务书或合同。	
	仪器设备 (15分)	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岩矿选冶和检测分析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岩矿选冶和检测分析工作的设备： 1. X射线荧光光谱仪；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 X射线衍射仪； 4.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5. 原子荧光光谱仪； 6. 重介实验室平台； 7. 矿石质选机； 8.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9. 矿物生长成因判别仪； 10. 矿物智能图像分析仪； 11. 台式双波长共焦光谱仪； 12.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上述仪器每一类至少配备1台得15分，缺一类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含设备图片、名称、数量及发票或购买证明文件）。	客观分
	项目管理 机构 (25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5分）：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地质类专业相关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5分）：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地质类专业相关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质量负责人（1人，满分5分）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地质类专业相关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没有	客观分

		不得分。 4.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背景。针对上述专业的人员： 4.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 4.2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 上述 4.2 项以中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 3 分； 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1）身份证；（2）职称证书；（3）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一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